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

行政院92年5月28日
院臺工字第0920025452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96年8月2日
院臺工字第0960034472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98年1月9日
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03年1月20日
院臺工字第1030120702號函核定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利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中央機關)辦理財物、勞務集中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央機關辦理具共通性，且達相當規模之財物或勞務之集中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之規定，於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機關辦理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或中央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者，亦適用之 。

三、集中採購之訂約機關，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二以上機關共同協議，由其中一機關訂約。

(二)由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等機關指定機關訂約。

(三)由工程會指定機關訂約。

工程會依前項第三款指定之訂約機關及其集中採購項目如附表，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之。

四、各訂約機關應明確規範集中採購項目、品名、規格等，辦理需求調查，規劃採購作業時程，並由適用機關自行依契約價格洽廠商訂貨、辦理驗收、付款 。

前項採購需求調查、契約公告、下單訂貨及廠商履約等事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各機關應依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電子線上作業 。

五、集中採購所需人力，由集中採購訂約機關就現有人力調度或派充之；集中採購所需經費，集中採購訂約機關得向適用機關收取之。

六、本要點各集中採購訂約機關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十五日內，依附表格式向工程會提供辦理成果。

附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訂約機關及採購項目

訂約機關	採購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警用裝備之採購，包括員警制服、警用武器、彈藥、防彈裝備及警用車輛等。
國防部	軍用武器、油料、物資及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教育部	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衛生福利部	一、全國預防接種及疾病防治所需各類疫苗。 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設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採購卡、期刊及油品。